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,044,4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7,740,800.86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本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相关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全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全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共计 9,210,648.24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8,387,713.29 元，股本基数为 430,044,492 股。

3.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,044,4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7,740,800.86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4.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7,740,800.86 元（含税）；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7,740,800.86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.12%。

（二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调整，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740,800.86 （预计数）	39,696,414.72 （实施数）	30,842,939.80 （实施数）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8,466,766.43	157,903,882.22	106,533,639.35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6,067,224.78	108,394,956.73	100,540,106.27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219,596,752.05	2,737,610,313.73	2,805,327,308.4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28,387,713.2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29,796,056.51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8,280,155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0,968,096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8,280,155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15,002,287.7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06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.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77.53%，不存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 0，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2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；
3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